

合同编号:

校园高压线路安全用电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发 包 人（甲方）：包头市第十八中学

承 包 人（乙方）：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签订地点：包头市

甲方：包头市第十八中学

乙方：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发包人拟委托承包人承担校园高压线路安全用电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工程”）的施工任务，且承包人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内容

1、工程名称：校园高压线路安全用电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2、工程地点：包头市

3、工程承包内容：环网柜安装 2 座，混凝土电杆组立 2 基，架空导线 JKLYJ-10-70 150 米，混凝土杆(木杆)拆除 9 基，20kV 及以下导线拆除 300 米。详细工作量见招标清单。

4、计划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13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12 日

5、质量等级：符合国家工程验收标准。

二、合同价格

1、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为：柒拾玖万捌仟贰佰肆拾贰元整（¥798242.00 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贰仟叁佰叁拾贰元壹角壹分（¥732332.11），税率 9%。如果实施过程中纳税义务实际发生节点税率发生政策性调整，应当按照不含税价与新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额进行总价款结算。

三、编制依据及结算方式

1、本工程的工程量是以招标清单工程量为依据编制。

2、本工程计价采用 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 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工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依据 2016 年《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预算定额》、2020 版《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

3、人材机调整系数执行《关于发布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定额及技术改造拆除和检修工程定额 2024 年下半年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25〕02 号）。

4、规费：社会保险费的缴费费率执行《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电力建设工程〈实施 20 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定额及费用计算规定〉的通知》（内电定〔2019〕03 号）。住房公积金的缴费费率执行《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电力建设工程〈实施 20 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定额及费用计算规定〉的通知》（内电定〔2017〕03 号）。

四、付款方式

1、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待审计审决后支付审定结算造价金额的 100%，乙方收款前需向甲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发票，以及以银行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交审定金额 3%的质量担保，缺陷责任期（12 个月）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 12 个月。

五、工程质量

1、本工程施工质量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符合现行 20KV 输变电工程规范及条例标准，达到国家颁布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和质量验收的合格标准。

2、本工程由甲方对工程质量进行管理和监督，乙方需积极配合。

3、乙方必须按照设计图纸和国家相关施工规范以及甲方要求，按规范的施工工序、质量程序和施工工期组织施工。乙方的施工行为不符合前述要求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施工行为不符合前述要求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对于关键工序，乙方在自检合格后必须报甲方共同进行验收和二检并出具报告，形成会检记录作为中间验收资料。

六、现场施工管理

1、当甲方有证据证明工程进展情况与工程计划不一致时，乙方应按照国家甲方的要求，及时采取必要可行的措施，以确保工程进度按计划实现。如遇特殊情况，影响工程进展，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方。

2、施工临时设施、用电等必须符合安全要求，施工场地做到文明施工。工程完工后要及时清理施工场地。

3、乙方施工人员进场后，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协议，在施工中发生的任何安全问题，均由施工方承担。

4、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由乙方负责实施，但甲方需确保施工场地基础安全条件。

七、工程验收

1、最终验收，当甲方准备通电试运行，由甲方通知乙方到场进行最终验收，试运行（甲方验收、送电）合格后，甲、乙双方代表在试运行记录上签字。

2、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必须在甲方限定时间内进行整改，达到甲方的要求，且工期不予顺延，超出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按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及时与设计院接洽设计变更问题。

（2）在施工过程中有权对工程的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提出整改要求。

（3）办理有关工程的通道、占地等施工所需的手续，批文及清障工作。

（4）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5）因甲方的原因延误工期所造成的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总价里，如发生此费用据实结算。

（6）甲方负责施工期间办理所有手续的费用。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负责编制工程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经甲方确认。

(2) 负责自行解决现场施工所需的机具、施工用电、施工用水以及运输等问题，满足施工需求。

(3) 负责自身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及保险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乙方承担全部风险和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了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施工方以外的其他单位。如发现转包、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解除合同后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 乙方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每延误 1 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0.5%的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解除合同后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甲方及设计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

3、若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或其他主要合同义务，乙方有权暂停施工且不承担工期延误责任，直至甲方履行相应义务。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4、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进度款，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5、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的损失全部由违约方独立承担，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以打印体为准，单方涂改无效。

3、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协议的补充、修改、变更等均需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4、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 署 页

甲方：包头市第十八中学	乙方：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稀土路8号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呼德木林大街2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经办人：	经办人：刘慧
电话：	电话： 0472-3658141
传真： /	传真： /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满都拉支行
账号：	账号：998011101002031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01141253548
邮编：	邮编： 014030

廉 洁 协 议 书

廉洁协议书

甲方：包头市第十八中学



乙方：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相互约束、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经济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事项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构反映。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1.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2. 不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或相关单位举办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3. 不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 不要求、暗示及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提供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便利；

5. 不收受或索取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6. 不向乙方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负责相关合同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或相关单位推荐分包人或供应商并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7.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为乙方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8.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9. 依据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输变电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施工承(分)包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等，对乙方存在的不良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10. 不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及《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违规违纪行为处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邀请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5. 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6. 不准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7.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单位反映。

第四条 相关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一经查实，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规党纪、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一经查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行业准则，移交相关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甲方按照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的相关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取消乙方在甲方的合作资格。

第五条 其他事项

1. 本廉洁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本协议作为校园高压线路安全用电改造项目施工合同的一部分；

3.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